**113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**

1. **目　　的：**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從事藝文創作，提升同仁藝術涵養，並擴大收件量能，本府公教美展轉型改以線上開展及展覽方式進行，以持續提供同仁展演藝術能量之平臺。
2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3. **參加對象：**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（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。
4. **作品題材：**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5. **收件內容：**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6. **展覽形式：**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，作品將於本府公教美展官網（https://art-galler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）展出，線上開展日期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7. **作品規格：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，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**
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1,200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JPG檔)，每張大小3-5MB，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，另為利作品內容呈現，請不要拍到畫框。如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，及300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
1. **作品選送方式：**

（一）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。

（二）凡送展之作品，應於**112年12月29日前**至ishare表報系統填寫送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，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
（三）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（檔案格式:mp3，作品介紹長度：3分鐘為限）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，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1. **展覽送件：**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，惟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，符合者才予展出。

1. **限制規定：**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1. **經費：**

（一）各類作品裱裝費，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展覽所需經費，由本府（人事處）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1. **其他：**

（一）各類送展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評選。

（三）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展出。

（四）參展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
（六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